

(此為翻譯本，英文本為原文)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於  
九龍九龍塘廣播道 30 號廣播大廈地下會議室舉行)

**出席：**

陳建強醫生，BBS，JP (主席)

陳家樂先生，SBS，JP

程沛威先生

Mr Mohan DATWANI

關寶珍女士

藍德業先生

羅觀翠博士，JP

李鑾輝先生

馬學嘉博士

黃錦輝教授，MH

梁家榮先生 (廣播處長)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廖麗怡女士 (副廣播處長(節目))

葉李杏怡女士 (副廣播處長(發展))

陳耀華先生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陳敏娟女士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周國豐先生 (總監(電台))

鄭惠芳女士 (總監(電視))

韋佩文女士 (數碼聲音廣播組總監) (議程事項三)

伍曼儀女士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組總監)

張玲玲女士 (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缺席：**

張漪薇女士

蔡和平先生

洪詠慈女士

**秘書：**

何媛斌女士 (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1. 主席介紹並歡迎首度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新成員藍德業先生。
2. 張漪薇女士、蔡和平先生及洪詠慈女士已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歉意。由於吳永嘉先生必須全身投入立法會的工作，因此他已向委員會請辭，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3. 主席表示，他已要求秘書處邀請前委員會成員出席由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主辦的節目和活動，聚舊之餘，更可分享港台今天取得的成果。
4. 主席告知，他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把上次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會議的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一名委員會成員表揚主席的領導才能，以及秘書處在擬備有關的詳實會議記錄方面所作的努力。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改並獲通過。
5. 為了回應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下稱「工會」)的關注，主席建議在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一把議程上載網站。部分委員會成員指出，議程當由主席決定，但如有其他新項目，則應在議程發出後列入「其他事項」。委員會成員同意這項建議。
6. 有關會議記錄方面，主席表示，擬稿會於下一次會議舉行前的兩星期前發出，供委員會成員傳閱。他續說，在特定議題上，如委員會成員選擇在會議記錄引用其姓名，有關委員會成員的姓名便會在會議記錄中提及。委員會成員知悉有關安排。

##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

7. 就有關投訴的會議文件方面，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會否在該文件中提供調查結果及投訴不成立的原因。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則建議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投訴。此外，另一委員會成員認為港台應按照《香港電台約章》處理投訴。
8. 有鑑於港台接獲大量公眾意見，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可向委員會成員提供一份統計報告，展示收到意見、表揚、投訴及查詢的數字，以便委員會成員全面了解公眾意見。此建議獲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支持。該名委員會成員續說，相比成立小組委員會，統計報告是擷取有用數據較可行的第一步。
9.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有別於直接處理投訴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所扮演的角色，小組委員會可讓委員會成員從不同角度研究投訴事宜，並提供建議，改

善港台的節目製作。

10. 廖麗怡女士及葉李杏怡女士同意委員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職能有所不同。為了協助委員會成員就所收到的公眾回應提供意見，港台可根據所收到意見的類型，擬備一份統計報告，並提供通訊事務管理局得出的調查結果資料及投訴不成立的原因。
11. 部分委員會成員反映，港台應挑選重要或具爭議的投訴予以討論，而不應讓委員會成員仔細研究所有投訴。至於引起公眾廣泛討論的重要投訴方面，一名委員會成員強調這類投訴應盡早向委員會成員報告跟進的進度。該名委員會成員接着以港台電視 32 播放新聞照片，以及港台電視 33 欠缺中文字幕二事，作為引發公眾批評的事例。該名委員會成員認為委員會應事先知悉事實背後的原因，讓委員會成員明白港台已著手處理有關個案。
12. 儘管詳盡的投訴報告可協助委員會成員更了解最新的趨勢及數據，但陳敏娟女士提醒各委員會成員，所有投訴均已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或港台處理，因此不應展開另一輪處理投訴的程序。
13. 梁家榮先生重申，即使只是在收到的大量意見中選擇部分呈交委員會成員，也可能會令委員會成員難以承受。伍曼儀女士補充說，為了減輕委員會成員的工作量，下次會議可為委員會成員提供一頁意見統計報告摘要。

### **議程事項三：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發展動向**

---

14. 韋佩文女士向各與會者介紹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並匯報該計劃的進度。
15. 委員會成員對港台提供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以推廣多元文化及社會共融表示讚許。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該計劃與中小學有何聯繫，韋佩文女士指出，港台曾經向學校推廣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而計劃申請者的節目也有不同族裔的學生參與。陳耀華先生補充說，該項服務必須由具備良好統籌能力的人士擔任協調工作，才能維持其持續發展。
16. 部分委員會成員對申請資助的程序繁複表示關注，認為會減低有志人士的申請意欲。他們建議港台簡化申請程序，或對製作經費較低的節目制訂較簡單的程序。
17. 有與會者詢問有關少數族裔錄製節目所使用的廣播語言、審批申請的標準及計劃的推廣範圍的事宜，韋佩文女士在回應時表示，節目製作人必須提供節目文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而港台亦會委託一個服務提供者核實節目內容，以監察是否符合廣播標準。在審批申請的標準方面，團體或從未成功申請的

人士會被優先考慮。此外，在計劃推廣方面，港台會以電話或外展形式主動接觸弱勢社羣及少數族裔的社區。

18.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收集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收聽率數據，以備日後提出增撥資源，使計劃更上一層樓。

#### **議程事項四：電視及機構業務部的概述**

---

19. 陳敏娟女士向與會者概括介紹電視及機構業務部。
20. 有關上文第 11 段述及港台電視 32 及 33 的事宜，陳敏娟女士解釋說，由於港台電視 33 同步播放中央電視台紀錄國際頻道(CCTV-9)的節目，因此港台在技術上無法預先在節目加上中文字幕。港台曾多次就此事聯絡中央電視台，並獲告知因為資源所限，該台不會在其製作中加上中文字幕。港台亦曾考慮同步播放中央電視台另一紀錄片頻道的製作。然而，由於該頻道有播放廣告，因此，有關想法亦屬不可行。
21. 有關港台電視 32 播放新聞照片一事，陳敏娟女士察悉觀眾的期望，但她解釋說，受現有資源所限，暫時未能作出改善。港台會尋求其他方法，努力作出改善。

#### **議程事項五：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周年報告 2015-16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3/2016 號》)**

---

22. 主席告知各與會者，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是根據過去一年的會議文件和記錄編寫周年報告。他邀請各委員會成員為報告提供意見。
23. 一名委員會成員提議加強「新媒體策略」項下的內容，並詢問新媒體的最新發展。陳耀華先生指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視像新聞節目與電台時事節目均會在不同的網上平台播出(包括面書(Facebook)等)，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
24. 周國豐先生補充說，港台網站現正進行革新，並處於用戶驗收測試階段。網站完成革新後，預計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推出。為配合數據開採的趨勢，除了革新網站的外觀和設計以外，亦會為網站內置系統，方便開採數據。
25. 一名委員會成員提出，周年報告應根據《約章》中提及的委員會功能作重新編排。另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同意，並建議在來年聚焦於《約章》中有關委員會的一至兩個功能。

26. 有與會者詢問來年會否討論「新媒體策略」，主席承諾會與梁家榮先生在訂立議程時討論此事。
27. 主席同意周年報告應採用上述的建議重新編排，並豐富有關新媒體的內容，以及在報告中討論上文第 20-21 段述及有關港台電視 32 及 33 所面對的困難。

*[會後補註：經修訂的報告擬稿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交予各委員會成員傳閱，以徵詢意見。]*

#### **議程事項六(a)：有關節目的最新情況（《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4/2016 號》）**

---

28. 廖麗怡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9.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告知各大學有關「大學問」節目的資料，為其通識教育課程提供參考，廖麗怡女士在回應時表示，港台已允許本港八間主要大學的圖書館提供港台節目。該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直接接觸大學的通識教育部，宣傳推廣港台極具教育價值的製作。
30. 主席建議委員會成員分擔收聽和收看港台製作電台及電視節目的責任，以就編輯方針提供意見。

#### **議程事項六(b)：有關投訴的最新情況（《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5/2016 號》）**

---

31. 廖麗怡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 **其他事項**

32. 主席告知，他收到何君堯議員就「千禧年代」節目所發出的投訴信，而廣播處長亦已處理有關投訴。陳耀華先生解釋說，電台時事節目會因應不同的題材及所涉及的内容，以不同的方式表達。惟港台一直不偏不倚，並曾邀請各黨派參與節目。主席表示，適時妥善地處理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投訴，可促進未來與立法會之間的溝通，並避免再次出現類似投訴。
33. 主席續說，在上次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會議後，他收到工會的來函。主席表示希望在會議中陳述他的回覆：
  - (a) 有關他就「編輯自主」所作評論，純屬個人意見；
  - (b) 他在另一間私營廣播機構的工作，屬他以個人身分參與的公共服務；以及
  - (c)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根據《香港電台約章》執行其職能。

34. 根據以上三項陳述，主席表示他在履行委員會主席職務時，並無任何利益衝突。
35. 有關工會提出的會面要求，主席認為此事屬委員會的事宜，所以應由委員會作決定。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在會面前應先就議程取得共識。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則認為應該答應有關要求。主席請伍曼儀女士跟進此事。

####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主席告知，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廣播大廈舉行。
3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